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605

10位ISBN编号：7509325609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吴庆宝

页数：4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吴庆宝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民事案件裁判指导卷”主要涉及物权法疑难问题解答、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解答、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疑难问题解答，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证据及民事案件执行中的疑难问题解答，还涉及裁判文书制作中的疑难问题解答等，系统、全面、深刻阐释解答了有关《物权法》及司法解释，《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侵权责任法》及《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民事证据规定》和民事执行司法解释及各类相关案件处理中的疑难问题，解答观点代表了最高法院主流观点和法官们的倾向性意见，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物权法》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第二章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第三章《侵权责任法》总则疑难法律问题解答
- 第四章《侵权责任法》分则疑难法律问题解答
- 第五章民事诉讼程序中的疑难问题解答
- 第六章《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 第七章《民事诉讼法》执行编实务疑难问题解答
- 第八章民事裁判文书制作疑难问题解答

章节摘录

版权页：针对这些问题，《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10条对“住改商”纠纷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11条就如何理解适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作出了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 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进行“住改商”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按照《物权法》第77条规定，“住改商”行为不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如果未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仍不具备合法性。

据此，《物权法》第77条实际上已经成为“住改商”业主对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

至于其所应承担的具体民事责任类型，按行为所致损害具体情形以及受损害权利的具体类型等，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有权根据《物权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主张让其承担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据此，《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10条第1款作出相应规定。

2. “住改商”中有关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应否适用多数决。

《物权法》施行后，在实践中有做法是按照多数决来确定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

“住改商”中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应否适用多数决，其实质是怎样确定“住改商”行为合法性的成就标准。

就“住改商”中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表达应否适用多数决而言，《物权法》第77条规定语义清晰、内涵确定，并不存在法律解释的余地和必要。

从文意角度看，“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与“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多数业主同意”，大相径庭，判然有别。

业主自治是业主行使共有权及共同管理权的机制载体，是《物权法》第6章的重点规范内容之一。

《物权法》第76条规定，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其表决适用多数决原则。

该条第1款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对应由业主共同决定之重大事项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其中的第（7）项是一个兜底性条款。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增订版):民事裁判指导卷》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